

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报告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精神,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2023年我区深化推进绩效管理工作,完善事前绩效评估,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工作,重点关注盐田区“5+3+1”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项目和重大金额项目,优化财政资源配置,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(二)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

为落实市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,该事项经费列入我局部门预算。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,执行数为86.5万元,完成预算的88.3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评价旨在全面推进盐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通过评价本项目实施效果,落实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、全流程,积极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一)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。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原则,结合盐田区实际,

科学全面地评价 2023 年度本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结合项目实际，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采取百分制，评价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情况，科学反映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果性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内容

1. 立项依据充分性。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深办发〔2018〕32号）和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财绩〔2019〕5号）相关政策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作重点符合国家法规要求，盐田区财政局绩效科作为绩效职能科室，开展绩效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，立项依据充分。

2. 立项程序规范性。项目设立事前已经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，经盐田区财政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
3. 绩效目标合理性。项目设立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时效和效益绩效目标，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，产出效益对应预期的工作成果，绩效目标合理。

4. 绩效指标明确性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时效和效益五大模块指标，每一模块均再细化三级绩效指标，项目指标结合实际产出具体量化，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，绩效指标具备明确性。

5. 预算编制科学性。项目预算按上级文件要求和盐田区

重点工作设置，项目预算分配事前进行市场调研，按项目数量、项目时间和人员安排进行测算，项目投资额经市场多方比价，资金量与项目产出效益成正比，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，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为 97.5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：通编制了预算绩效管理系列操作指引，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新增《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》《绩效目标管理操作指引》《绩效运行监控操作指引》和《绩效评价操作指引》。系列操作指引详细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要求，并提供了成果样例，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培育。推动全区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是系统承载能力较低，全区预算单位使用期间易出现卡顿、黑屏、难登录问题；二是预算绩效取数与预算数据不一致，部分数据需手动填入，加大了工作量和工作时长。以上问题主要为信息系统尚处于初步上线的完善阶段，部分功能的实现仍需时间。